

安徽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省民政厅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52 号）相关要求，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厅办公室）拟定了《省民政厅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反馈意见后，形成了《省民政厅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厅办公室将按照要求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工作台账。

附件：省民政厅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



省民政厅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1 主动公开我省民政十四五规划纲要及有关专项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	规划财务处牵头，其他部门（单位）配合	年底前
	（二）做好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2 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时公开监管执法信息。	社会组织管理局牵头，其他部门（单位）配合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3	推进厅机关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规划财务处、福彩中心	年底前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发布解读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4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聚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畅通循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深化重点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推进更高水平开放、持续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推进平安安徽建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提升政府履职能力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儿童福利处)、养老服务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省流浪乞讨救助指导中心、省养老服务发展中心等	持续推进
	(二)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效果。	5	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内涵，杜绝简单摘抄文件、罗列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
			名处、社会事务处(儿童福利处)、养老服务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省流浪乞讨救助指导中心、省养老服务发展中心等	
	(三)着力完善政策解读方式。	6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加强机关内部协调,畅通政策咨询渠道。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省中小企业平台、“四送一服”综合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儿童福利处)、养老服务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省流浪乞讨救助指导中心、省养老服务发展中心等	年底前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发布解读		7 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简明问答、图表图解、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和生动灵活的语言解读政策。尤其是以省级政府名义出台的,与群众和企业利益关系密切的主动公开的政策性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
		文件，文件起草部门（单位）要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多元化解读工作。	名处、社会事务处（儿童福利处）、养老服务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省流浪乞讨救助指导中心、省养老服务发展中心等	
	（四）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8 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养老服务、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儿童福利处）、养老服务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省流浪乞讨救助指导中心、省养老服务发展中心等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	
三、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9	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厅网站上的民政行政法规文本。	政策法规处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年底前
		10	全面做好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规范公开，年底前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通过厅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文件和文件目录，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政策法规处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年底前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1	全面推行厅网站集约化建设，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2021年底前，厅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办公室牵头，信息中心、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年底前
		12	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开展清理整合，避免出现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	办公室牵头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	
三、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3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要求，2021年底前，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全省各级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省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构建涵盖电话、政府网站、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等受理渠道的统一热线平台体系，实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健全“12345”热线考核监督机制，开展“12345”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	办公室牵头，信息中心配合	年底前
	（一）提升基层各领域主动公开水平。	14	做好2021年国务院部门新出台标准指引的承接工作，编制和实施相应省级目录标准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办公室牵头，社会救助处、养老服务处配合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
四、进一步强化基层政务公开		15 对我厅所承担民政领域的基层目录编制和实施工作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目录及时调整完善，增强可操作性、实效性。	社会救助处、养老服务处	10月底前
	(二) 发掘推广基层政务公开典型经验和示范做法。	16 积极配合做好省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	办公室牵头，社会救助处、养老服务处配合	年底前
		17 着力发掘基层政府推进民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在全省范围选择示范案例进行总结推广。	办公室牵头，社会救助处、养老服务处配合	年底前
五、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	(一)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18 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知情权。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提高答复质量和效率。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学习案例和答复规范，开展座谈交流、会商研判，提升民政部门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牵头，其他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
		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五、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19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度，有效解决实践中较为突出的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办公室牵头，其他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
	（三）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20 提高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水平。	办公室牵头，其他部门（单位）配合	年底前
六、进一步强化指导监督	（一）加强工作指导。	21 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办公室牵头，其他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	
六、进一步强化指导监督	（二）改进工作作风。	22	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工作，不允许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允许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	办公室牵头，其他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
	（三）狠抓任务落实。	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办公室牵头，其他部门（单位）配合	年底前